

# 开平市卫生健康局文件处理表

紧急程度: 普通

密级: 普通

## 转发医师资格考试广东省考区办关于做好 医师资格考试备案工作的通知

市卫生监督所、各医疗卫生单位、市民营医疗机构:

现将江门市卫生健康局《转发医师资格考试广东省考区办关于做好医师资格考试备案工作的通知》转给你们。请各单位高度重视,立即组织落实该项工作。现将工作安排通知如下:

一、各单位按照文件要求,组织本单位拟于2020年在广东报名参加医师资格考试的人员填写《广东省医师资格考试报名人员试用备案汇总表》(附件1)。请各单位于2019年10月22日前将汇总表纸质版(一式两份,每一页加盖公章)、电子版以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一式一份报我局医政股邮箱(kp2229908@163.com)。请市卫生监督所通知各民营医疗机构做好医师资格考试备案工作。

二、各单位填报《广东省医师资格考试报名人员试用备案汇总表》时,请将西医类别及中医类别分开填报(即临床类别、口腔类别、公卫类别归为西医类别,中医专业及中西医结合专业归为中医类别)。

开平市卫生健康局办公室

2019年10月14日

经办: 邹文韵

审核: 苏黎明

领导批示:

来文文号		收文编号			
办文编号	WJ 2019-914	主办股室	医政股		
联系人	邹文韵	电话	2220198	传真	2220198

# 江门市卫生健康局文件处理表

紧急程度：急件

密级：普通

## 转发医师资格考试广东省考区办关于做好医师资格考试备案工作的通知

各市（区）卫生健康局，市直各医疗卫生单位，市管民营医疗机构：

现将医师资格考试广东省考区办《关于做好医师资格考试备案工作的通知》（粤医考办〔2019〕35号）转给你们。请各单位高度重视，立即组织落实该项工作。现将工作安排通知如下：

一、各医疗卫生单位按照文件要求，组织本单位拟于2020年在广东报名参加医师资格考试的人员填写《广东省医师资格考试报名人员试用备案汇总表》（附件1）。市直医疗卫生单位于2019年10月25日前汇总表纸质版（一式两份，每一页加盖公章）和电子版报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医学卫生类别报考中心（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医学卫生类别报考中心联系人：林丽娜，电话：3508702，邮箱：542974366@qq.com）。

各市（区）卫生健康局汇总并审核本辖区汇总表，汇总后连同《考点确认备案的试用人员名单汇总表》（附件2）纸质版（一式两份，每一页加盖公章）及电子版于2019年10月29日前报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医学卫生类别报考中心。

二、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医学卫生类别报考中心汇总整理全市各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上报的备案材料，于2019年11月25日前连同《考点确认备案的试用人员名单汇总表》（附件2）纸质版和电子版一并交我局医政科。

三、备案申报结束后，各市（区）《广东省医师资格考试报名人员试用备案汇总表》（一式一份）将退回各市（区）卫生健康局，请

各市（区）卫生健康局及时退回申请单位。

江门市卫生健康局办公室

2019年10月12日

经办：刘建健 审核：张 灵

领导批示：

来文文号		收文编号			
办文编号	(T2019-1661)	主办科室	医政医管科		
联系人	刘建健	电话	3875921	传真	3873867

# 医师资格考试广东省考区办公室

---

粤医考办〔2019〕35号

## 关于做好医师资格考试备案工作的通知

各考点：

根据原省卫生计生委办公室2013年下发的粤卫办函〔2013〕303号文件要求，现将有关医师资格考试备案工作事项通知如下：

一、拟于2020年在广东省报名参加医师资格考试的人员，应于2019年10月31日前向试用单位申请办理试用备案手续，并于报名时提交经地级以上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确认备案的《广东省医师资格考试报名人员试用备案汇总表》（本人信息页）。

二、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在确定接收医学专业毕业生在本单位试用后，应于2019年10月31日前组织填写本单位的《广东省医师资格考试报名人员试用备案汇总表》（见附件1），并于2019年11月15日前将《广东省医师资格考试报名人员试用备案汇总表》纸质版（原件一式二份）及电子版一并报属地的地级以上市卫生行政部门备案，报备案时应同时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地级以上市卫生行政部门确认备案后，应在《广东省医师资格考试报名人员试用备案汇总表》上加盖公章，一份退回申请单位，一份存档。地级以上市卫生行政部门应于2019年11月30日前将辖区内确认备案的各类别试用人员总数（佛山市卫生健康

局上报材料应含顺德区信息)报至医师资格考试广东省考区办公室,并附辖区内《考点确认备案的试用人员名单汇总表》(见附件2)电子版。西医类别、中医类别应分别汇总上报。

省考区办公室不接受个人或医疗机构的备案信息申报。

三、2019年已在我省参加医师资格考试但没有通过,仍在原试用单位及原试用岗位试用,且拟于2020年继续在我省报名参加医师资格考试的考生,可凭2019年实践技能考试或医学综合考试准考证作为报名材料之一报名参加2020年医师资格考试,免予办理备案手续。

#### 四、联系方式

林晓晖、潘宝珊

电话:020-83810256、83810182(传真)

邮箱:gdskqbgs@126.com

- 附件:1.《广东省医师资格考试报名人员试用备案汇总表》  
(医疗机构填报)
- 2.《考点确认备案的试用人员名单汇总表》(各地级以上市卫生行政部门填报)

医师资格考试广东省考区办公室

2019年10月8日

办公室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省卫生健康委医师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



附件 1

广东省医师资格考试报考人员试用备案汇总表 (医疗机构填报)

本单位试用人员共\_\_\_人 医疗机构名称(盖章):\_\_\_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身份证号	毕业学校	专业	毕业证编号	岗位类别			试用时间		
								临床	口腔	公共卫生	中医	起始时间 (年/月/日)	终止时间 (年/月/日)

(此页为首页, 此表可续页) 第 1 页, 共 \_\_\_ 页

附件 2

考点确认备案的试用人员名单汇总表

本考点试用人员共 \_\_\_\_\_ 人 考点(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身份证号	毕业学校	专业	毕业证编号	岗位类别			试用单位	试用时间			
								临床	口腔	公共卫生		中医	起始时间 (年/月/日)	终止时间 (年/月/日)	

(此页为首页, 此表可续页) 第 1 页, 共 \_\_\_\_\_ 页